



“小法庭” 绘就好“枫”景

近年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通过“小法庭”延伸审判职能,主动融入社会治理格局,人民法庭建设水平和司法服务能力稳步提升,书写了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大文章”。

位于“千亿园区”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属地的鄂托克旗人民法院棋盘井法庭作为自治区最大的基层法庭,始终把执法办案作为服务和保障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点,打造“新枫棋盘、法润营商”特色品牌,用温情调解释放司法温度,用实际行动践行“枫桥经验”,在“小法庭”里绘就新时代好“枫”景。

司法护企促发展

前不久,鄂托克旗法院棋盘井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妥善化解了两家企业之间的矛盾,让“两难”变成“双赢”,为优化营商环境贡献了司法力量。

2022年,内蒙古某新能源公司向江苏某公司采购了一批仪表箱、保温箱,并与其陆续签订了五份工业品买卖合同。江苏某公司履行供货义务后,内蒙古某新能源公司一直未支付货款(共计86万余元),江苏某公司多次向内蒙古某新能源公司催要货款未果后,便将其诉至鄂托克旗法院。

案件受理后,江苏某公司向该院申请诉讼保全,要求冻结内蒙古某新能源公司名下的12个银行账户。承办法官考虑到被保全人为企业,如果长时间将其账户冻结,有可能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此外,该案还涉及企业之间的合作问题,调解对于双方是最好的结果,于是,承办法官本着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原则,多次在开庭前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我和对方私下调解很多次了,我不相信对方企业了,你们直接开庭吧!”

“我们合作了很多年,我又不是故意不给你钱。”

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在认真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缩短资金冻结时间、通过调解化解纠纷的最优解决方案,并从双方企业的合作关系、长远发展以及被告的付款能力入手,引导双方企业寻找利益的平衡点。

“只要能顺利拿到钱,我听您的!”经过承办法官释法明理,双方当事人同意只保全一个账户,并达成分期付款调解协议,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该起案件的圆满化解只是棋盘井法庭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的一个生动实践。一直以来,棋盘井法庭持续推动涉企案件依法快立、快审、快执,针对案件较多、案情特殊的企业,设立清单、靶向跟进,并推出涉企诚信“白名单”和执前督促等举措,快速修复企业信用,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普法脚步不停歇

“此次‘送法入企’活动深度结合了企业需求实际,解决了企业在签订买卖合同、规范企业印章管理等方面的法律实务问题,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实践意义。”讲座现场,某企业职工高兴地对法庭干警说道。

近日,鄂托克旗法院棋盘井法庭干警走进鄂托克旗长蒙天然气有限公司为企业职工送上了一场“干货满满”的普法讲座。

讲座中,法庭干警结合近期的典型裁判案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合同签订履行、权益保护等内容进行了专题解读,并针对企业职工最为关心的劳动争议、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

“群众需要什么,我们就提供什么。”一直以来,棋盘井法庭根据群众法律需求,积极开展送法进机关、进嘎查(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进学校等一系列宣传活动,并结合基层所需,定期开展法庭“开放日”、巡回审判等活动,“零距离”释法明理,以法治文化引领文明新风。

多方联动聚合力

“多亏了法庭、人社局、工会的努力,我的经济补偿金终于顺利拿到手了……”

近期,鄂托克旗法院棋盘井法庭联合人社局和工会,一次性成功化解了因拖欠10名劳动者经济补偿金引发的纠纷,切实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解决了群众在劳动争议中的“急难愁盼”。

棋盘井法庭、人社局、工会三方齐发力,调解员一边向用人单位进行释法说理,一边耐心细致地做好劳动者的思想工作。经过不懈努力,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终于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由用人单位支付10名劳动者8万余元的经济补偿金。为确保劳动者权益得以真正实现,调解员还当场告知劳动者们可以申请司法确认,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

棋盘井法庭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扩大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朋友圈”,推动工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入驻法庭,建成专业性、权威性调解组织;打造安睦隆调解室、老法官调解室、商事调解室等多个特色调解室,助力多元解纷工作从“有”向“优”转变;建立“法院+仲裁”联席调解模式,统一裁量标准,为解决类案提供指引。

“新征程上,鄂托克旗法院将持续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为抓手,狠抓执法办案质效,不断服务中心大局、促进基层治理,践行司法为民,推动人民法庭建设实现大发展,助推基层社会治理实现大跨越,促进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实现大提升。”鄂托克旗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慧卿表示。

(贾丹丹)

“家门口”的法庭 实现“心坎里”的公正



阿拉善盟阿左旗人民法院认真传承“马锡五审判方式”,充分发挥人民法庭“神经末梢”作用,依托乌斯太人民法庭、吉兰泰人民法庭、嘉尔嘎勒赛汉人民法庭、敖伦布拉格人民法庭4个派出法庭,在各苏木镇设立法官联络点15个,巡回审判点10个,通过巡回审判推动法治功能向基层延伸,满足群众司法需求,推动了基层治理法治化。

创建特色法庭品牌

在一起乌斯太人民法庭受理的事发于巴彦木仁苏木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中,原告诉称被告给自家的耕地喷洒农药时造成药液洒落,导致原告种植的葵花不同程度受到伤害,给原告造成数万元的损失。承办法官卢艳接手这起案件后,先后与原被告双方取得联系了解基本案情,之后决定在巴彦木仁司法所的“卢艳法官工作室”开庭。法官及时到田里查看庄稼受损情况,与双方当事人耐心沟通,最终让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

阿拉善左旗法院积极发挥人民法庭基层解纷前哨堡垒作用,紧扣服务乡村振兴、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目标任务,结合辖区面积大、人口居住分散的特点和产业结构特色,着力打造具有阿左旗特色的法庭品牌,在辖区多个苏木镇设立了以法官名字命名的工作室,并根据实际情况到农村、牧区、工厂进行巡回审判,切实为群众提供更公正、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

“四所一庭”高效联动

针对一起由草场补偿款引发的家族内部纠纷案,吉兰泰人民法庭联合当地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商讨调解方案。经过“四所一庭”调解人员不懈努力,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并顺利完成协议签字、付款、出具收据以及法律文书的制作送达。

阿拉善左旗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以共建共治共享为导向,积极推进“四所一庭”调解机制建设,推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初步形成以人民法庭为主体,纵向延伸至苏木镇(街道)、嘎查(村、社区),横向对接基层治理单位、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群众广泛参与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格局。截至目前,4个派出法庭均与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签订了相关协议,形成纠纷信息共享、合力化解纠纷的良好局面。

信息技术深度融合

在一起案件中,由于一方当事人远在外地,嘉尔嘎勒赛汉人民法庭法官决定启用“云上法庭”远程进行开庭,却又遇上了另一方当事人虽在本地游牧点但年事较高不会操作手机的难题,两名干警立即驱车前往游牧点,手把手教当事人操作“云上法庭”系统,最终案件得以顺利审结。

阿拉善左旗法院充分认识到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推进互联网司法工作的重要性,坚持“功能实效化、服务优质化、管理规范化的建设标准化”的发展方向,以互联网为依托,积极探索巡回办案新机制,智能化高效处理巡回审判中的立案、调解、保全、开庭和送达等工作,并利用“移动微法院”“云上法庭”小程序,打通了线下线上立案、跨域立案、诉讼费微信支付、电子送达、远程庭审、音视频调解等一站式诉讼服务“大通道”,真正做到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彰显司法人文关怀

“谢谢法官,我的疑惑全都搞清楚了,下次再遇到类似问题我知道该怎么做了。”在一起系列供用热力合同纠纷案件处理过程中,敖伦布拉格人民法庭干警在接到供暖企业反映辖区居民欠缴供暖费的问题后,第一时间驱车几百公里到部分群众家中实地查看情况,并开展现场调解工作。调解中,法官围绕双方争议焦点,一边拉家常,一边阐明法理,清清楚楚地给双方算了一笔账,并找到双方利益的平衡点,努力促成双方和解。

经过不懈的努力,最终62户居民与企业达成诉前调解协议,主动缴纳了供暖费共计22万余元,有效缓解了供暖期企业经营的资金困难。

阿拉善左旗法院紧紧围绕“审判机关重心下移,就地解决纠纷,方便当事人诉讼”三项定位,积极发挥深入群众、身处一线的优势,持续做实就地解纷工作。4个派出法庭年均受理巡回审判案件900件左右,结案数占全院结案数的四分之一。2023年以来,共巡回审理案件1572件,巡回调解纠纷1318件,深入农牧区开展法治宣传24次,印制宣传手册3000余份,真正将“家门口”的司法服务落到人民群众的“心坎里”,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石雯 汤蓓)